

# 合水县污水处理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水县污水处理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合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目的	<p>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是根据合水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37次常务会议指示，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对全县13个污水处理站进行托管运维服务，旨在提高全县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提高生态效益，助推生态文明建设。</p>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00.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0.00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500.00万元	县级财政	500.0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300.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200.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6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污水处理正常处理及排放，保证资金拨付及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水质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助推生态文明建设。</p>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p>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住建局污水处理社会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5</p>
------	--

	月30日（鉴于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故本次评价时间予以相应延展）。
<b>评价依据</b>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p> <p>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p> <p>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p> <p>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p> <p>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p>
<b>绩效评价指标体系</b>	<p>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污水处理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为决策11分、过程32分、产出31分、效益26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b>评价方法</b>	<p>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居民的满意程度。</p>
<b>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b>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b>绩效评价工作过程</b>	<p>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p> <p>①资料清单下发 ②调研时间确定 ③现场资料收集 ④问卷发放 ⑤数据整理分析 ⑥撰写报告 ⑦评价指标评分 ⑧形成报告初稿 ⑨审核修改定稿 ⑩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p>

资料归档。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65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95.45%	89.38%	81.94%	77.5%	84.65%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难以量化

该项目在绩效管理中存在目标设定过于笼统、量化指标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三级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如“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

##### （二）预算执行率低

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5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执行进度滞后于计划安排。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已显著改善，累计支付金额达492.85万元，支付率提升至98.57%。

##### （三）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合水县住建局与庆阳市西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624.7万元，支付方式为“托管运行稳定达标后，每月月底，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由各业主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由甲方统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运维经费”。截止评价基准日，共支付资金186.5万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六、有关意见建议

---

### （一）量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合水县住建局制定可测量的量化指标转化标准，参考行业基准值设置关键指标，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并建立动态优化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评价。

### （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合水县住建局实施月度执行通报制度，优化资金审批绿色通道，建立超10%偏差预警机制，并将执行率与下年度预算挂钩，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三）强化合同付款管理

建议合水县住建局建立合同付款台账和计划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时限，设立专项督导组定期核查，并将付款及时率纳入考核，确保按约履行付款义务。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合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